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41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400,000股的0.9749%,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7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 (成都) 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截止目前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楷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销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股票上市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19年5月18日届满。

在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18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1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8.68万元,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6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考评,9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对照前述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19.6万股。除前述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的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400,000股的0.974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曾金山	副总兼战略投资总监	40	16	24
易东生	副总兼财务负责人	40	16	24
李辉	董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28	11.2	16.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93人)		941	376.4	564.6
合计(96人)		1,049	419.6	629.4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邹磊董事、黄伟董事、徐鹏董事、白勇董事系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联人士,需回避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树新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树新材)进行增资并控股,具体为:

1.东树新材本次增资额1.5亿元人民币,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以现金出资。

2. 东树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股权比例为:东方电气集团52.46%,东方汽轮机47.5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树新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规避东树新材公司的技术和环保风险、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有助于东树新材公司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寻找新的增长点以及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增资事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新报字(2019)第20051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414号),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树新材”)是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电气”)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经营需要,东树新材增资扩股引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为其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2日, 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树新材增资扩股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东树新材本次增资额1.5亿元,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以现金出资。按照2018年12月31日东树新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13,595.90万元计算, 增资后股权比例为:东方电气集团持股比例52.46%,东汽有限持股比例47.5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1)双方届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正式生效;(2)双方股东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东树新材是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方电气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5.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东方电气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 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第六部分。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专项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7,919,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1%,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东树新材是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东方电气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4791675000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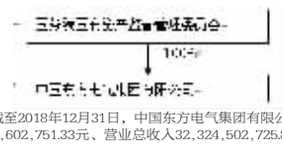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5,631,486,413.61元, 负债总额64,066,602,751.33元、营业总收入32,324,502,725.80元, 净利润1,176,454,770.5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1、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 称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泸山南路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制造,复合材料,2-呋喃甲醇、糠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7月4日)、胶黏剂、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粘接剂、水性涂料、铸造材料、导电浆料、金属加工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专用化学品制造(以上均不包括危险化学物);工业防护及环保工程;设备、厂房租赁;道路运输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咨询,化学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453.90	39,958.24
负债总额	46,754.45	30,228.08
净资产	10,699.45	9,730.16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044.88	31,096.71
净利润	652.02	2,262.04

4、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	13,595.90万元	47.5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	0	15,000万元	52.46%
合计	4000万元	100%	28,595.90万元	100%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东树新材是集高分子及复合材料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产业为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制造。本公司从事电站动力设备和新能源领域开发与制造业务,二者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产品关联度不大。

2、东树新材业务相对独立,与本公司难以形成协同效应。东树新材由东方电气集团控股,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3、东树新材所从事的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制造产业,属高度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才能获得市场竞争的优势。鉴于东树新材所处行业特征,规模扩张必然带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和垫付资金的快速增长,经营风险会进一步放大。本公司不新增投资,维持现有投资规模,风险可控同时可享有参股利益。

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及披露情况

1、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 “2019-2021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详情请见2018年12月28日披露《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7年3月7日公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信会师报字[2019]第20051号《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

4、东方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3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可交换债券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5,000,000	2019年5月22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0.84%	可交换债券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95,972,8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6,358,450股,占总股本的38.2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10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1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 飞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公告编号:2019-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6%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 年5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442,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120%,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0,713,89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编号:临2019-04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实信息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内容

2019年5月21日,《今日头条》用户“巴菲特读书会周立秋”发布了《深度发掘亨通光电股东大会纪要》,文中提及亨通光电董事长钱建林回答投资者问题时,涉及与中天科技实际不符的情形:“中天的光棒和亨通是没法相比的,亨通的光棒是没有污染的,不需要污染物处理,而中天在污染物处理就需要大笔费用;还有就是低成本的,是他们所没法相比的”。

以上问答引起投资者关注,为避免以上不实信息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将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说明

1、“中天的光棒和亨通是没法相比的,亨通的光棒是没有污染的,不需要污染物处理,而中天在污染物处理就需要大笔费用;”

中天科技光纤预制棒工艺是从日本曰立电线引进、消化的国际主流技术,目前国际光纤预制棒巨头日本信越化工、住友电工、藤仓、古河、印度斯特雷特及国内绝大部光棒制造商均采用同类工艺。即使亨通光电,其芯棒生产工艺也是采用同类工艺。该生产工艺是业界公认的主流技术,中天科技光纤棒环保处理费用合理。

2、“还有就是低成本的,是他们所没法相比的。”

(1)中天科技在工艺方向的成本优势

中天科技光纤预制棒采用全合成生产工艺,从棒芯到外包层均在公司完成生产,减少供应商采购环节。

亨通光电光纤预制棒采用套管法工艺和合成工艺两种路线。其套管法工艺所需套管占预制棒体积约90%,需长期向德国赫劳斯外购,可从海关数据查阅,受制于别人。

(2)中天科技主要材料成本优势

自2016年以来,中天科技光纤预制棒主要原材料四氯化硅价格呈下降趋势,已下降约50%;而同行的另一种合成工艺光纤预制棒主要原材料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价格上涨约85%。

中天科技积极探索光纤预制棒成本的控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建有四氯化硅工厂,有效地控制光纤预制棒生产成本。

(3)中天科技光棒性能稳定,光纤成品率高

中天科技采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产品出纤率高,光纤主要参数优异,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三、特别提示

1、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因他人不符实际情况的言论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更正通知、补充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0日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768,340,299	90.00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5,400	0.0006%
	合计	13	768,345,699	90.000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73,946,353	8.66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5,400	0.0006%
	合计	11	73,951,753	8.66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